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外籍英語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補助計畫」、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外師聘僱契約書辦理。

貳、甄選事宜

一、甄選名額：正取外籍英語代理教師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嗣後本校於同學年度內如有同類科缺額時，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類別	聘期	名額	備註
外籍英語代理教師	自113年8月1日(或113年8月1日後之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1	能夠教授學術英語，具備英語、歷史或經濟學或社會科學的教學資格證明。如具備IB資格則更佳，若無則需願意接受培訓。

二、甄選條件及資格：凡外籍人士年齡65歲以下，無本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並具備下列條件始得報名參加。

(一) 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取得相關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相關課程。
2. 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 (2)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TESOL證照（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簡稱TESOL）、TEFL證照（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TEFL）或CELTA證照（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簡稱CELTA）；又取得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①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②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③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二) 英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

三、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四、報名日期：第一次113年5月7日至5月10日(星期二至星期五)、第二次113年5月13日至5月16日(星期一至星期四)、第三次 113年5月21日至5月24日(星期二至星期五)、第四次113年5月27日至5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若4次招考均無人錄取，逕授權由教務處及人事室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考事宜。教師甄選報名費0元。

五、應備證件：

(一) 資格證件(請提供電子檔)：

1. 身分證件：聘僱起始日內有效之護照、居留證(無者免繳)。
 - 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服務或工作證明(無者免繳)。
2. 教師合格證書或任教資格證明文件。
3.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4. 履歷表及簡要自傳。
5. 教學檔案(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經驗實務等，無者免繳)。

六、報名方式：通訊報名email寄至教評會審查組李壹明老師

七、甄選方式：

(一) 筆試 20%

1. 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
2. 評分項目以英文學術寫作、教學理念、專業知能等為主。

(二) 試教(教學演示) 50%

1. 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
2. 評分項目以教學流暢度、教學內容及班級經營技巧等為主。

(三) 口試 30%

3. 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
4. 評分項目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專業知能、表達溝通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為主。

八、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別	甄選日期	放榜
第一次	依外籍教師可甄試日期訂定。 通訊報名後，即約定甄試時間。	甄試隔天下午7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資料亦不退件。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九、錄取名額：

(一) 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缺額錄取 1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

會訂之)。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75分)，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十、放榜：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試隔天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

十一、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試日後次2日上午9時至12時，以電子郵件(相關資料寄至教評會審查組李壹明老師liyiming@webmail.ccshtp.edu.tw)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二、附則：

(一) 正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日起五日內以E-mail回覆確認是否報到，若屆時未報到則由本校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相關資料寄至教評會審查組李壹明老師

liyiming@webmail.ccshtp.edu.tw)

(二) 經甄選錄取，依規定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證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工作許可者，如無法獲教育部核發工作許可者，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

(三) 參與本甄選之教評委員及甄選委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迴避規定辦理。

(四)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五) 經甄選錄取者，於到職日前應繳交半年內申請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 正式錄取人員需遵守本國防疫相關規定及措施，辦理入境及到校報到作業，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則視同自願放棄。

(七) 每月薪資依最新版本「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辦理。